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

为加强黄金市场管理，促进黄金租借业务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人民银行制定了《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请上海黄金交易所将本通知告知黄金市场参与主体。

附件：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7月3日

附件

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黄金市场管理，规范黄金租借业务，维护黄金市场秩序，防范黄金市场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金租借业务是指一方通过黄金账户将黄金借给另一方，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或者费率，收回等量黄金或者等值货币资金及孳息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黄金账户是指用以记载黄金持有人所持黄金重量、价值和权益变化等情况的簿记系统。

黄金租借业务的黄金账户服务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供，其他机构不得为黄金租借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黄金账户服务。

第四条 金融机构之间的黄金租借业务，参照同业借款或者同业存款进行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034

